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太平洋-兰州市第二水源地债权投资计划”受益
权份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4)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持有的“太平洋-兰州市第二水源地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兰州第二水源地项目”）受益权份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受益权份额转让合同》，认购太保资产持有的 40 万份兰州第二水源地项目受益权份额，投资金额为 40,147,000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兰州市第二水源地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兰州第二水源地项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受让交易价格为受益权面值加上未分配应归转让方所有的收益。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协议内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受益权份额面值共计 40,000,000.00 元，加上未分配应归转让方所有的收益，交易价格为 40,147,000.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一次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现已履行完毕。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